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5-065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9月2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4日以电话、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培生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董事吴培生先生与激励对象吴培明女士系父女关系,回避表决。董事吴琼琪女士与激励对象吴培明女士系母女关系,回避表决。董事郭利军先生激励对象吴培明女士的姐夫,回避表决。董事吴利生先生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独立董事关于上述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法律意见书、监事会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5-066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期权简称:JLC1,期权代码:037667。

2、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26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5%,行权价格为5.66元/股;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为9人,行权期限为2015年9月22日至2016年9月21日。

3、公司拟授出股票期权的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3人,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6万份,行权后所获取股票将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4、本次行权将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自主行权系统进行,行权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计划简述

2014年7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随后,公司对《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涉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材料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备案。2014年8月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备案无异议。

2014年8月28日,公司通过现场会议、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

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向1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924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66元/股。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完成了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期权简称:JLC1,期权代码:037667。

201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首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66元。

2015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董事吴培生先生与激励对象吴培明女士系父女关系,回避表决。董事郭利军先生激励对象吴培明女士的姐夫,回避表决。董事吴利生先生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独立董事关于上述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法律意见书、监事会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3) 行权股票的来源: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4) 行权价格: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为5.66元/股。

(5)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本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黄国贤	副经理,财务总监	108	36
吴利群	董事	72	24
吴琼琪	中层管理人员	72	24
莫勇飞	中层管理人员	72	24
朱新东	中层管理人员	72	24
丁建英	中层管理人员	72	24
王永祥	中层管理人员	72	24
黄雪春	中层管理人员	30	10
合计		678	226

(6)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等信息。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激励的董事吴利群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黄国贤先生、黄如群女士在公告日前六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行权期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之日即2014年9月22日起14个交易日起,授予日12个月后至24个月后可申请行权第一个行权期所获股票的30%。截止2015年9月21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2.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三力士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且未被中国证监会予以立案调查或被采取立案调查措施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之日即2014年9月22日起14个交易日起,授予日12个月后至24个月后可申请行权第一个行权期所获股票的30%。截止2015年9月21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	(1)最近三年内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	(1)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以2013年为基准年,2014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为34.47%,2014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5.00%,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5.00%。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为34.47%。2014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5.00%。	将影响今后几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年度考核除吴坤外,均满足全部行权条件。	将影响今后几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 期权简称:JLC1,期权代码:037667

(2) 行权期限

公司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自主行权期限为2015年9月22日至2016年9月21日。股票期权激励行权权,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注: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时间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公司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9月22日,故行权起始日期为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15年9月22日,行权截止日期为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即2016年9月21日。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5-067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于2015年5月7日召开了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对单笔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请见2015年4月17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告)。

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新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银行理财产品4,300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河南分行“乾元”保本理财产品2015年第3期

2、理财产品:保本理财产品

3、理财金额:4,300万元人民币

4、投资收益:3.4%

5、投资起息日:2015年9月21日

6、投资到期日:2016年9月21日

7、投资范围: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于银行间债券市场、同业存款等,以及其他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银行无关联关系。

10、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期产品是按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或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由此导致产品预期收益降低,也可能导致本期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有关规定,进而导致产品被无效撤销、撤消或提前终止。

1)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

2)政策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本期产品存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遭受其他投资风险。

4)市场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不确定的情况。

5)管理风险: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等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国债及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影响,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产生不利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则可能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应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理财产品的管理人可能将其视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7)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期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

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8)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期产品募集期限届满,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募集资金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建设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规定向客户分配收益的,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9)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或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无法按期预定取回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0)延期风险: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项下对应的基础设施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则投资面临产品期限延期、延期兑付或分次兑付,不能及时收到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1)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

12)政策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

13)流动性风险:本期产品存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遭受其他投资风险。

14)市场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不确定的情况。

15)管理风险: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等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国债及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影响,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产生不利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

16)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则可能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应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理财产品的管理人可能将其视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7)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期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

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18)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期产品募集期限届满,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募集资金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建设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规定向客户分配收益的,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19)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或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无法按期预定取回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20)延期风险: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项下对应的基础设施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则投资面临产品期限延期、延期兑付或分次兑付,不能及时收到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21)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